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D2YN202104270044。投诉人反映：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小渔村渡口处存在排污暗口，常年排放含油黑色污水排入滇池造成污染；2.自2020年7月实施十年禁渔政策后未按规定给小渔村发放长江流域禁渔生活补助，村民生活困难。</p>
核实情况	<p>经西山区水务局、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教育体育局、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情况如下：</p> <p>（一）针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小渔村渡口处存在排污暗口，常年排放含油黑色污水排入滇池造成污染”问题</p> <p>举报人反映的排水沟汇集云光中心学校、湖滨小区、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片区来水，片区生活污水在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抽水站处收集处理后用于内部回用。现场检查发现，由于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出水水质不稳定，部分未达标的尾水通过现有的清水通道外排。现场未发现黑色污水，情况部分属实。</p> <p>（二）针对“自2020年7月实施十年禁渔政策后未按规定给小渔村发放长江流域禁渔生活补助，村民生活困难”问题</p> <p>经现场核实，一是海口街道办事处海门社区小渔村现有57户、127人，60岁以上36人，全村没有耕地，主要的生产方式为捕鱼，现有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核发捕捞许可证31本。二是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规定，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社区小渔村所在区域不在退捕转产的范围。三是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云农通告〔2020〕第9号）、《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金沙江（昆明段）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昆农发〔2020〕第5号）、《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关于在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关于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西山区海口街道海门社区小渔村所</p>

	<p>在区域在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范围内，但对滇池周边渔民均没有禁捕生活补助及相关标准。四是西山区民政局、海口街道办事处对生活困难的李园园、张凤礼2名群众，按照社保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了民政救助。情况部分属实。</p>
<p>办理情况</p>	<p>(一) 针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小渔村渡口处存在排污暗口，常年排放含油黑色污水排入滇池造成污染”问题</p> <p>处理情况：一是2021年4月28日，西山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已责令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对排口进行封堵，并要求该企业在2021年5月15日前维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二是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排口接入市政污水干管，从根本上杜绝尾水排入滇池的现象；设备未正常运行或未接入西岸截污干管前，采取排口封堵和临时抽排转运同步实施的措施，确保片区生活污水不溢流、不外排。三是2021年4月29日，西山区水务局向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规定依法对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四是西山区水务局要求云光中心学校、湖滨小区及时清理清掏化粪池，避免雨季溢流污染。</p> <p>现场复查情况：4月30日，西山区水务局、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教育体育局，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复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西山区水务局对整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复查情况如下：一是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已对排口进行封堵。二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已恢复正常运行。三是云光中心学校、湖滨小区已经完成化粪池清理清掏，对两个化粪池出水口进行封堵，并将积水用于绿植浇灌，严防溢流造成污染。</p> <p>(二) 针对“自2020年7月实施十年禁渔政策后未按规定给小渔村发放长江流域禁渔生活补助，村民生活困难”问题</p> <p>处理情况：一是结合小渔村生产的特殊性，为扩大小渔村群众就业和增收，2021年2月，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将海门社区小渔村周边滇池近岸水域漂浮物打捞和湖滨生态带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交由小渔村实施，清理打捞费用一年4.6万元。二是</p>

	<p>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水务局开展禁捕工作的再宣传、再教育，进一步强化引导，争取小渔村村民对禁捕工作的理解支持。</p> <p>现场复查情况：一是联动西山区民政局、海口街道办事处强化动态管理，发现存在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按照社保有关要求 and 规定，做好民政救助工作。二是已组织海口街道办事处对小渔村积极开展“十年禁渔”宣传教育工作。三是认真梳理中央、省、市有关政策，严格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保证群众合法权益。</p>
办理单位	西山区水务局、海口街道办事处、西山区教育体育局，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成效	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及时对反映问题，能立行立改，及时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xsswbgs@126.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李永春13888405631，洪鑫13608872021。

